

证券代码：871215

证券简称：乾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1215 | 乾丰股份 | 2023年6月21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隆安律师事务所马珍燕、黄畅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唐和明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钱丽雯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经

审议，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已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43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公司审计报告（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430025 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,645,562.61 元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- 3、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，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余志坚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152号南4楼 邮编：201103 电话：021-63373288 传真：021-633732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